



招募期滿符合領證資格之申請聘僱移工前辦理國內求才廠商，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公告上網後60日內至沙鹿站領取證明，謝謝！

求才日期	收件編號	求才人數	求才類別	領證通知日期
114/05/21	1141476	8	農糧工(初次)	114/06/27
114/05/23	1141497	3	廠工(承接)	114/06/27
114/05/28	1141552	4	廠工(承接)	114/06/27

1. 求才證明書自發證日起60日內有效，將不另行電話通知，另本處自108年1月起實施求才證明書無紙化(營造業、屠宰工、外展看護工、雙語翻譯、廚工等五類及轉換廠工(承接)案件仍須領紙本求才證明書)業務，您可由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查詢審核狀態及求才證明開立編號，據以向發展署辦理後續相關業務。

2. 新增求才件，其說帖須蓋委辦之仲介大小章及求才雇主之大小章。

3. 求才登記表、說帖有新版本、登報範例請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→就業服務(勞動部委辦)→移工業務→國內人才招募網站下載，謝謝。

4. 依勞動部(原勞工委員會)函解釋刊登求才廣告之膳宿費登載，應分別敘明每餐及住宿費之數額(膳宿費以5000元為上限)，倘員工不使用雇主提供之膳、宿，雇主自不得要求不論員工是否使用膳均於該薪資中扣除膳宿費用。